

#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品保處實驗室



## 檢驗報告書

(正本)

頁數：共 2 頁，第 1 頁

申請單位：品保處-品檢二課-李俊寬  
申請單位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樣品名稱：0.75L-58度金門高粱酒  
樣品狀態：包裝完整  
產品型號/批號：HNQ000989601  
生產或供應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2025.01.11YG

報告編號：2025-001-005

報告日期：2025.01.24

聯絡電話：(082)-325628#83362

收樣日期：2025.01.17

檢驗日期：2025.01.22

委託測試項目：1. 乙醇 (Ethanol) 定量分析。  
2. 甲醇 (Methanol) 定量分析。

測試方法：1. 乙醇(Ethanol)：依據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903520960號、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91903925號令(CNS14849酒類檢驗法-酒類中乙醇之檢驗方法(二)-比重瓶法)。  
2. 甲醇(Methanol)：參考酒類中甲醇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法(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29214397號公告)。(自訂方法-文件編號:SOP01)

### 檢驗結果：

是否認證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定量極限	單位
*	乙醇	58.18		%(V/V)
*	甲醇	188.2	10	純乙醇計(mg/L)

-END-

### 備註：

1. 本報告所用樣品與名稱係由申請單位提供，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
2. 檢測結果僅對檢測樣品有效。
3.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用。
4. 本報告不做結果之相關判定。
5. 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但完整複製除外。
6. 本報告經塗改無效。
7. \*符號為通過TAF認證。

報告簽署人：

李永川

2025.1.2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電話：+886(082)325628

傳真：+886(082)37238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MEN KAOLIANG LIQUOR INC.

品保處實驗室



(正本)

檢驗報告書

頁數：共 2 頁，第 2 頁

報告編號：2025-001-005

報告日期：2025.01.24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電話：+886(082)325628

傳真：+886(082)372385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報告編號： AFB25205963  
報告日期： 2025/02/25

產品名稱： 0.75L58度金門高粱酒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082-325-628/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5/02/14  
測試日期： 2025/02/14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宋哲明

宋哲明 / 經理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報告編號： AFB25205963  
報告日期： 2025/02/25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鉛	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授食字第0949426262 號公告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	未檢出	0.001	ppm(mg/L)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之甲基汞/無機砷/重金屬等測試項目測試場地: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38號。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報告編號： AFB25205963  
 報告日期： 2025/02/25



附表：酒類衛生標準修正表（本表僅供參考，相關規範請以國庫署公告為主。）

項目	產品種類	限量標準
甲醇	白蘭地、葡萄蒸餾酒、甘藷蒸餾酒	每公升2,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水果渣蒸餾酒、葡萄以外之其他水果釀造酒及蒸餾酒	每公升4,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葡萄酒、龍舌蘭酒	每公升3,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啤酒類、穀類釀造酒類、其他釀造酒類、威士忌、白酒、米酒、其他蒸餾酒、料理酒類、食用酒精類及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再製酒類	應符合所使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等基酒之甲醇含量規定。
	其他食用酒類	每公升含量1,000毫克以下（純乙醇計）。
鉛	各種酒類	每公升0.3毫克以下。
二氧化硫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4公克以下。
	啤酒類及以穀類為原料之酒類	每公升0.03公克以下。
	其他食用酒類	不得添加。
防腐劑	以水果為原料之酒類，每公升中己二烯酸殘留量0.2公克以下。	
	酒精含量百分之十八以下之食用酒類，每公升中苯甲酸殘留量0.4公克以下。	
	前二目規定之同一酒品，各防腐劑殘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大於一。	
	其他食用酒類不得添加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但經證明屬製程中自然產生、原料天然存在或轉帶，且其殘留量未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上限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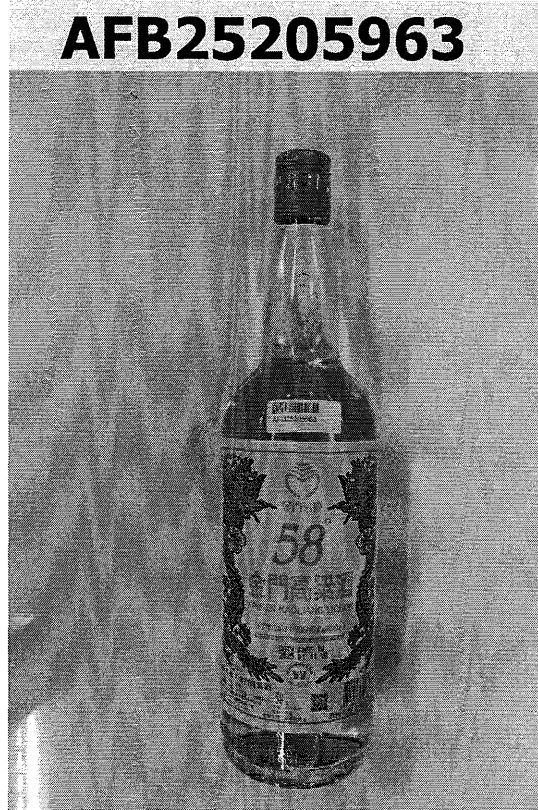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報告編號： AFB25205963  
報告日期： 2025/02/25



樣品照片



AFB25205963

AFB25205963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以下為申請廠商委託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定量/偵測極限：

AFB25205963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定量/偵測極限
鉛	94年9月7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0949426262號公告酒類中鉛之檢驗方法二	詳見測試結果之定量/偵測極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